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19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153,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辛浩鹰(非独立董事)、杨晖(独立董事)、周昌生(独立董事)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成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406,185	99.7384	688,743	0.2407	59,942	0.020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晖	284,869,642	99.5512	是
2.02	辛浩鹰	284,873,876	99.5527	是
2.03	陈礼文	284,882,315	99.5556	是
2.04	李祥君	284,973,098	99.5874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晓都	284,870,798	99.5516	是
3.02	周若婷	284,867,128	99.5503	是
3.03	刘一锋	284,944,382	99.5773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由栋栋	284,878,230	99.5542	是
4.02	魏旭	284,909,008	99.565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782,597	70.4227	688,743	27.2093	59,942	2.3680
2.01	李晖	1,247,054	49.2657	–	–	–	–
2.02	辛浩鹰	1,251,288	49.4330	–	–	–	–
2.03	陈礼文	1,259,727	49.7664	–	–	–	–
2.04	李祥君	1,350,510	53.3528	–	–	–	–
3.01	刘晓都	1,248,210	49.3114	–	–	–	–
3.02	周若婷	1,244,540	49.1664	–	–	–	–
3.03	刘一锋	1,321,794	52.2184	–	–	–	–
4.01	由栋栋	1,255,642	49.6050	–	–	–	–
4.02	魏旭	1,286,420	50.8209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翦、杨佩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且增持完成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

2024年8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巨星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9,498,238股,持股比例为29.31%;其一致行动人廖岚女士、宋维全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3、增持主体巨星集团在本次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和邦集团持有的巨星农牧共计2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除此之外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巨星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巨星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和数量:巨星集团将根据情况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且增持完成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巨星集团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巨星集团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巨星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资金来源为巨星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巨星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巨星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均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巨星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巨星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5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办公大楼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54,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8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万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现场出席董事:叶圣;

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万和国、刘良德、张芳芳、陈雨海、杜鹏程、陈矜。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现场出席董事:赵莉莉、王界晨;

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谭影。

3、董事会秘书张小梅、财务总监丁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56,540	99.4402	169,400	0.4791	28,500	0.080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1,520	92.0645	254,400	7.7259	6,900	0.209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1,620	92.0675	231,400	7.0274	29,800	0.9051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0,220	92.0250	231,400	7.0274	31,200	0.94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109,920	94.0172	169,400	5.1211	28,500	0.8617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31,520	92.0645	254,400	7.7259	6,900	0.2096
3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31,620	92.0675	231,400	7.0274	29,800	0.9051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30,220	92.0250	231,400	7.0274	31,200	0.94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2—4已经拟参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彬、金佳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直接持有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2,9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8%;本次部分股票补充质押及展期后,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47,74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38%,占公司总股本的20.74%。

● 张崇舜先生、陈玉英女士和安吉谆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谆菜”)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1,110,000股,陈玉英女士及安吉谆菜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本次部分股票补充质押及展期后,张崇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740,000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6.41%,占公司总股本的20.74%。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张崇舜先生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票补充质押及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及展期情况

1、本次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单位: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崇舜	是	4,980,000	否	是	2024年8月9日	2024年10月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	2.16%	华晨新日的建设投资
张崇舜	是	4,980,000	否	是	2024年8月9日	2024年10月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	2.16%	华晨新日的建设投资
合计	–	9,960,000	–	–	–		–	10.72%	4.32%	–

2、本次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单位: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崇舜	是	11,140,000	否	否	2022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2024年10月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9%	4.84%	华晨新日的建设投资
张崇舜	是	1,750,000	否	否	2024年2月6日	2024年8月9日	2024年10月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	0.76%	华晨新日的建设投资
张崇舜	是	1,750,000	否	否	2024年2月6日	2024年8月9日	2024年10月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	0.76%	华晨新日的建设投资
合计	–	25,780,000	–	–	–		–	–	27.74%	11.20%	–

3、以上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玉英女士及安吉谆菜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张崇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崇舜	92,921,300	40.38%	37,780,000	47,740,000	51.38%	20.74%	0	0	0	0
安吉谆菜	18,298,700	7.95%	0	0	0.00%	0.00%	0	0	0	0
陈玉英	19,890,000	8.6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10,000	56.97%	37,780,000	47,740,000	36.41%	20.74%	0	0	0	0

三、股份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张崇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外天”)和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安徽天外天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为湖北富春提供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安徽天外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61,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9.8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外天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公司分别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安徽天外天以及湖北富春提供1,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安徽天外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天外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2,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何璧颖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38号综合保税区纬四路以北纬六路以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86.26	15,949.27
负债总额	18,874.38	14,148.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27.95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874.38	14,148.36
净资产	1,611.88	1,800.91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39.30	1,131.74
净利润	-189.03	-199.09

2、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麻兴路以西、楚钢路以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775.73	86,152.17
负债总额	75,151.69	76,307.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330.80	24,201.38
流动负债总额	50,735.28	49,839.86
净资产	25,624.04	9,845.16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37.32	18,358.44
净利润	778.88	-103.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扬子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天外天纺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无反担保。

(二)光大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3、债务人: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安徽天外天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湖北富春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61,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9.8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61,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9.88%,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 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独立董事邓建新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81,630,3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4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36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10,361,0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8013%。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365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491,991,3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944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6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907,3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43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86,204,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8239%;反对3,731,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7585%;弃权2,054,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176%。

2、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5,961,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7745%;反对3,971,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072%;弃权2,05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183%。

3、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同意485,522,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6852%;反对4,408,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960%;弃权2,060,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188%。

4、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75,699,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6.6887%;反对14,231,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8925%;弃权2,060,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188%。

5、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75,878,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6.7249%;反对13,971,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8398%;弃权2,141,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353%。

6、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75,929,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6.7353%;反对13,957,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8369%;弃权2,104,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277%。

7、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八家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6,288,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8408%;反对3,643,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7406%;弃权2,05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186%。

8、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芯景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同意485,586,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6981%;反对4,342,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827%;弃权2,062,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41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16日	
转换起始日	2024年8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A	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911	0199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